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关于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联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的投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